**山西潞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充填材料项目水泥** **采购**

（采购编号：LA-HB-CT-CG-2022-01)

# 竞争性谈判 采 购 文 件

采购人：山西潞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20日

**山西潞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询比采购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山西潞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充填材料项目水泥采购

1.2　采购人：山西潞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3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企业自筹

1.4　采购项目概况：水泥采购 1.5　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量： 三 家

成交份额：按采购方具体计划为主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B)**

2.1　采购范围：水泥

2.2　交货期： 2022年12月31日前按采购方要求时间供货

2.3　交货地点： 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充填项目（常村矿、司马矿、郭庄矿等）

2.4　货物质量标准或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产品质量优于《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20）中P.O42.5水泥技术指标要求。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资质要求：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有相应产品的生产销售资质。

　（2）信誉要求：申请人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其他要求： a.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b.供应商应具备一定的垫资能力；

C.供应商在报价时应注明材料产地、出厂价及垫资费用率、运费（吨公里）。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其他： 未被潞安化工集团列入失信单位。

**3.3**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单位，请于 2022 年 05月 20日 17 时 58 分至 2022年 05 月 23 日 17 时 58 分，在“易交在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sxyjcg.com）下载采购文件。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年 05月 24 日 14 时 00 分，地点为山西潞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侯堡厂区办公楼一层会议室。

**5.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比采购公告在（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易交在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山西潞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山西省长治市郊区西白兔乡光明路一号

邮政编码： 046000

联 系 人： 张先生 李先生

电　　话： 13835535903 15234285010

传　 真： 0355-5120006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垣支行

账　　号：166301547000 00016

2022 年 05 月 20日

##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内 容 | 编 列 内 容 |
| 1.7.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_\_\_\_\_\_\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_\_\_\_\_\_\_\_\_ |
| 1.8 | 询比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_\_\_\_\_\_\_\_\_\_\_\_  　 召开地点:\_\_\_\_\_\_\_\_\_\_\_\_\_\_\_\_\_ |
| 1.9 | 分包（A、C） | 不得分包的内容：全部  对分包供应商的要求： \ |
| 1.10.2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允许偏差的范围：不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的项数：0项 |
| 2.1（7）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资料名称： \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 截止时间：2022年05月23日13点59分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 | 确认的最晚时间： \  　确认的方式： \ |
| 3.1.1（9）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资料名称：营业执照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 3.2.2 |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  　（注：数量增减幅度通常在10%以内） |
| 3.2.3 |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无  　🞎有，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 3.2.4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优选前三家，进行二次报价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0天 |
| 3.4.1 | 响应保证金 | 🞎不要求提交  　🗹要求提交  保证金的金额：\_100000元\_\_\_\_  保证金的形式：\_\_供应商公户银行汇款至公司指定账户 \_\_\_\_ |
| 3.4.2 | 响应保证金退还 | 1. 中标候选供应商自采购方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 5个工作 日内； 2. 未中标供应商自候选供应商公示结束起 5个工作 日内； |
| 3.4.3 |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4）以欺诈、弄虚作假或其它方式骗取中标的。  （5）恶意质疑或投诉的。  （6）国家规定的其他应该扣除响应保证金的情况。 |
| 3.5（1） | 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复印件.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内 容 | 编 列 内 容 |
| 3.5（2） |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资质  　资质证书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注：此处应填写资质证书的名称、等级、专业、颁发机构等内容） |
| 3.5（3） |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3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近3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2019年至2021年（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注：有财务要求的，应选择两种财务会计报表中的一种作为财务证明资料。) |
| 3.5（4） |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1-3年的类似产品销售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三），近年的类似产品情况表，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比价要求的业绩。近年是指：2019至2021年  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订单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竣工验收报告/验收证明  🞎业主证明  🞎其他材料：垫资能力  业绩证明材料种类要求：  🞎提供上述勾选的任一项证明材料即可  🞎需同时提供上述勾选的所有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3.5（5） |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申请人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3.5（6） |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本次比价主要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  （注：一般工程和服务项目有本项要求。采购人可在此处明确对有关人员职称证书、执业证书、社保缴费证明及业绩证明等的具体要求。) |
| 3.5（7） | 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  |
| 3.5（8） | 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3.2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 🗹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_\_\_\_\_\_\_\_\_\_ |
| 3.5（9） | 联合体要求的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联合体协议书）拟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原件。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各方的分工 |
| 3.6.1 | 对关键条款进行响应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要求 | 货物质量标准或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
| 3.7.5 | 响应文件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是否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  🗹不要求  　🞎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的形式 |
| 3.7.6 | 分册装订要求 | 密封装订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供应商名称：  　山西潞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
| 4.2.1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 截止时间：2022年05月24日14:00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山西潞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侯堡厂区一层会议室 |
| 4.2.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是，退还时间：\_\_\_\_\_\_\_\_\_\_\_\_\_\_\_\_\_\_ |
| 5.2（4） | 开启程序 | 开启顺序：根据递交响应文件顺序开启  其他应公布的信息： \ |
| 5.3 | 递交响应文件的  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 成交供应商为多家时，供应商不足的数量要求： \ 家  （注：采购人在此处填写的数量一般不少于成交供应商数量的2倍） |
| 6.2.2 |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  排序及数量 | 是否排序：  🗹排序  🞎不排序  数量： 3 |
| 7.3 | 预成交结果公示 | 公示媒介：易交在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2022年05月 24 日17:00至2022年05月 27日17:00 　　其他应公示的内容：\_\_\_\_\_\_\_\_\_\_\_\_\_\_\_ |
| 7.5 | 发布成交公告 | 公告媒介：易交在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其他应公示的内容：\_\_\_\_\_\_\_\_\_\_\_\_\_\_\_ |
| 7.6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交  🞎要求提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_\_\_\_\_\_\_\_\_  　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_\_\_\_\_\_\_\_\_\_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_\_\_\_\_\_\_\_\_\_\_  　递交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 |
| 7.7.4 | 签约合同价 | \ |
| 8.1 | 异议渠道 | 联系人： 张先生 李先生  联系电话： 13835535903 15234285010  通信地址： 山西省长治市郊区西白兔乡光明路一号  其他： \ |
| 8.2 | 可以条件异议争议的行业组织或专业咨询机构 | \ |
| 10.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不要求承担  🞎要求承担  　费用标准或金额：\_\_\_\_\_\_\_\_\_\_\_\_\_\_\_  　交费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  　交费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 |
| 10.2 | 垫资能力 | 300万元及以上 |

1. **总则**

**1.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发布的《非招标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规范》（T/CTBA001-2019）规定的询比采购方式。

询比采购是指采购人组建评审小组对响应采购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规则和时间一次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比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保密**

　　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不组织）**

1.7.1　供应商领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他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询比采购预备会（不组织）**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询比采购顶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如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询比采购预备会。

**1.9　分包（A、C）**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不组织）

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前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9　主要材料和关键部件外购（B）**

供应商拟对主要材料和关键部件进行外购的，应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或允许外购的相关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1.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询比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中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　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开户许可证；

（4）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授权委托书；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报价表；

（8）最终定价表；

（9）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证明；

（10）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证明。

（1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12）财务报表资料；

（13）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询比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4）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进行报价，报价应注明产地、出厂价及利润点数。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含税价格，但是应注明税率。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在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2项中选择按照不含税价格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报价时应注明垫资能力，垫资能力也作为评审标准之一。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施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用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30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4　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响应保证金）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向除候选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一3.5（9）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6　响应方案**

3.6.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的，供应商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的响应方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3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细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响应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3.7.3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包装与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未密封的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或供应商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后，退回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应在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包装、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启响应文件**

**5.1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1）宣布开启会议纪律；

　　（2）宣布参加开启会议的工作人员姓名；

　　（3）供应商代表检查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开启响应文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并记录在案；

　　（5）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工作人员等在响应文件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6）宣布有关注意事项；

　　（7）开启会议结束。

**5.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采购项目选择一家成交供应商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或采购项目选择多家成交供应商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采购人可按照下述情形分别处理：

　　（1）终止询比并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项目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情形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询比采购，并根据不同情形和原因，采取相应纠正措施，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项目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情形的，采购人也可以选择终止询比采购，采取相应完善措施，重新组织采购。

　　（2）继续询比采购

采购项目不存在应该终止询比情形，且采购人也没有自行选择终止询比采购的，采购人应按照本章第5.2款规定的程序继续开启响应文件，并按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规则组织响应文件评审，完成询比采购后续程序。

1. **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　评审小组组建后，评审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由采购人指定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6.1.4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　评审**

6.2.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2.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候选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采购人可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7.2　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及核查结果（如有），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综合评估后从中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7.3　预成交结果公示**

　　预成交供应商选定后，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公示期限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包括如下内容：

　　（1）所有候选成交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交货期；

（2）预成交供应商名称、预成交份额（如有）及选择原因；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7.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发布成交公告**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发布成交公告，公告信息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交货期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7.6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采购合同金额的5%。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3项规定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小于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2项规定确定的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为准；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大于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评审价格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采购文件不允许调整的费率和金额除外）。

**7.8　特殊情形处理**

因供应商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进行公示并公告。

**8　异议**

**8.1 　提出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预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异议渠道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8.2　异议处理**

采购人将针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

异议人与采购人对异议事项无法达成一致的，异议人可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业组织或专业咨询机构申请调解或进行反映。

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1. **纪律要求**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询比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询比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询比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询比活动中，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费用标准或金额、交费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0.2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开 启 记 录 表

开启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时\_\_\_\_\_\_\_\_\_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 **响应报价**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 | **备注** | **供应商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代表：\_\_\_\_\_\_\_\_\_　　　 记录人：\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

评审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和补正：

1.

2.

3.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前提交至\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详细地址）或发电子邮件至\_\_\_\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地址）。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应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_\_\_\_\_\_\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和补正如下：

1.

2.

3.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和补正，不改变我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或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_\_\_\_（签字）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成 交 通 知 书

\_\_\_\_\_\_\_\_\_\_\_\_\_\_\_\_\_\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所递交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_\_\_日内到 山西潞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山西潞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确 认 通 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与 2021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评 审 办 法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及名称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 | 🞎最低价法  🗹综合评分法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第3.7.2项及第3.7.3项的规定 |
| 联合体协议书 | 不支持联合体投标 |
| 响应函中实质性内容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依法设立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款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2）款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款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款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5）款规定 |
| 人员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6）款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7）款规定 |
| 不存在第一章第3.2款情形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8）款规定 |
| 联合体供应商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9）款规定 |
| 垫资能力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款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 | 符合第二章第3.2款规定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第3.3.1款规定 |
| 响应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第3.4.1款规定 |
| 响应方案 | 符合第二章第3.6款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完成期限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合同条款 | 符合第二章第1.10.1款规定 |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偏差范围和偏差项数符合第二章第1.10.2项规定 |
| …… | …… |
| 2.2.2 | | 评审价格 | 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填报的大写不含税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综合评分法） | | | | |
| 3.1 | |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 3 分 2. 质量部分： 10 分 3. 价格：基准价/最终报价\*80分 4.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2分   （5）垫资能力：5分 | |
| 3.2（2） |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算术平均法：1.当投标人数小于4个（含）时，基准价为所有投标最终谈判价的算术平均值。2.当投标人数大于4个时基准价为去掉最高和最低最终谈判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 |
| 条款号及名称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3.3（1） | 商务评分标准  （3分） | 公司的财务状况 | 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进行综合评审，每一年0.2分，最高0.6分 | |
| 销售业绩 | 类似产品销售合同提供一份0.1分，最高0.5分 | |
| 公司注册资金 | 公司注册资金：50≤A＜100万 元0.5分，  公司注册资金：100≤A＜500万 元0.6分，  公司注册资金：大于等于500万 元0.8分， | |
| 3.3（2） | 质量评分标准  （10分） |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扣质保金10%） | 12个月得9分，  24个月得10分， | |
| 3.3（3） | 垫资能力（5分） | 保证材料供应能力 | 300万得0分，  400万得3分，  500万得4分，  600万得5分， | |
| 3.3（4） | 价格评分标准 | 基准价/最终报价\*80分=本项得分（得分四舍五入法取两位小数）  （基准价计算办法：算术平均法：1.当投标人数小于4个（含）时，基准价为所有投标最终谈判价的算术平均值。2.当投标人数大于4个时基准价为去掉最高和最低最终谈判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 | |
| 3.3（5） |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2分） | 1. 视响应文件装订良好程度得0.7分， 2. 视资料齐全程度得0.5分， 3. 视印章、签字清晰程度得0.4分，   4、视复印件清晰程度得0.4分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3.6 | | 供应商并列时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的规则 | | 🗹由评审小组打分决定  　🞎由评审小组抽签决定  🞎其他方法：\_\_\_\_\_\_\_\_ |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注：上述两种评审方法，采购人应选择其中一种评审方法作为本项目的评审方法，并在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载明。)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　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为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填报的大写含税价格。

　　评审价格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评审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异常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3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报价表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计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响应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响应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响应报价时，视同供应商响应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响应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响应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2.2.4　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5　特殊情形处理

　　初步评审后，如评审小组认为所有响应文件均无效，或者所有响应报价竞争性不足，高于市场预期价格，评审小组应当终止评审，或经采购人同意，直接转换选择其他采购方式，与原供应商共同完成后续采购程序。

　　选择直接转换采购方式采购的，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5条“直接转换采购方式评审程序”重新评审。除了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提出修改补充并接受新的条件和要求外，原采购文件与原响应文件对采购人和供应商仍然具有相应约束力。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综合评分法)**

**3.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质量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价格：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　评审基准价计算**

　　（1）评审价格：评审价格为按照本章第2.2.2项规定确定的价格；

　　（2）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平均值（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最低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的选择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　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4　评分**

　　评审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因素进行评分。报价评分由评审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汇总**

　　评审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6　排序**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可以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最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评审价格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3.7　特殊情形处理**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未超过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第1.6款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合理且物有所值时，不再进行详细评审，直接推荐上述供应商为候选成交供应商。

**4　评审结果**

**4.1　评审结果形成会议纪要**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评审结果形成评审会议纪要评审人员签字确认。

此评审办法及标准解释权归属山西潞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筑工程材料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xx ）

工程名称： xx

施工合同编号：

需 方： 山西潞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供 方： xx

签订地点： xx

签订时间： xx

需方（简称“甲方”） ： 山西潞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电话：

纳税人身份：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供方（简称“乙方”） ：

注册地址:

电话：

纳税人身份：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筑工程材料买卖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基本概况

1、采购物资名称：

2、采购数量： （见下表）

3、采购合同价款：注:必须同第二条2.处总金额一致明确列明具体金额

4、数量验收方法： 检尺 、过磅（或其他验收方式）

5、物资交付（工程项目）地点： 项目工地

6、供货时间：乙方在甲方生产需要分批次供货。

第二条 采购物资的数量、规格及价格

1、采购物资的名称、规格、型号、需用数量和交货时间等，以甲方提供的需用量计划所列明细规格、数量为准组织供应。

2、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  名称 | 牌号商标 | 规格型号 | 生产  厂家 | 计量单位 | 单价 | **税率** | **金额** | **具体供**  **货时间** | **备注** |
|  |  |  |  |  |  |  | **不含税 ：** | （所购材料必须根据工地实际情况明确进行约定）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  **大写 ：**  不含税 ，税率为 ： （ ） | | | | | | | | | | |
| 材料价格： 包含了材料采购、装卸、运输、落地等一切费用。  材料数量：供货数量≦明细表中数量，超出表中数量材料不得依据本合同结算。 | | | | | | | | | | |

3、如采购价格有所调整，则本合同单价以两家生产厂家调价函为依据，进行调整。

4、采购合同价款结算：根据甲方实际采购数量据实结算（不得超出明细表中的数量）。

5、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卸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物资的质量、标准要求及质量、数量验收

1、乙方所供物资的性能和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并承担产品的质量责任。

2、物资的截面尺寸、几何尺寸及单位重量等允许偏差必须符合相应标准的规定。

3、甲方对乙方交付物资的品种、规格、型号及外观质量等指标等进行现场查验，经验收无误后方可入库。

4、甲方对乙方交付物资的数量，采用现场验收的方式进行，以国家标准规定的数量验收方法和标准进行验收，经双方确认后的数量作为结算付款的依据。该验收单须经甲方项目经理、技术员和材料员三方共同签章方为生效。

5、交货物资质量不符合约定或者国家、行业标准的，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不符合约定、外观不合格、质量不合格、没有有效的质量证明文件、取样检验不合格等，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24小时内负责调换。

6、乙方承诺：上述情况出现，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_\_\_元的违约金。若延误时间超过二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要求解除本合同，也可自行采购，其差价、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_\_\_元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第四条 货物的封样与检测

1、甲方按照规定对乙方每批次物资的质量和技术指标进行取样检测，经检测质量合格后方可使用；经检测不合格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乙双方对物资质量产生异议，可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国家法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甲乙双方对于物资取样检测及检测办法，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及规定执行。

第五条 货款结算及付款

1、按双方确认的实际进料数量据实结算，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手续，扣留 %质保金。（6个月/1年/2年）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结算余款；若有质量纠纷，质保期相应延长。

2、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付款方式为 。

4、付款期限为验收合格后 日内（谈判时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1、甲方义务

（1）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办理货款结算并支付货款。

（2）甲方应当提前 2 日通知乙方送货提供必要的协助。

2、乙方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供货到指定地点。

（2）乙方应当对货物的保管及使用方法进行技术交底。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货物的出厂合格证及检测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供货的，应当自逾期供货之日起每日按逾期供货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擅自终止合同或中断供货，应按照合同未履行部分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超过3天以上或擅自终止合同或中断供货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可自行采购，其差价、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技术质量等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乙方提供内容完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账号信息要与本协议约定内容保持一致，专用发票备注栏中要根据协议内容，注明项目地址、项目名称。同时，依法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保持干净整洁，不能有污损和折叠，发票专用章不能遮挡发票金额。因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所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且不免除其继续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5、在涉及到货物质量问题的退货行为时，乙方应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且需要履行协助义务。

第八条 合同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约定解除条件具备，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或政策、政府因素造成合同履行不能的，可以解除合同。

4、按照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的，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本合同即予以解除。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若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承诺

1、乙方应具有一定的风险承受能力，对本合同的资金支付与使用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利因素已做出了合理的安排和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业主拨付款项不及时导致甲方资金紧张，乙方应给予充分理解，乙方自愿放弃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利息及各项损失费用。

2、由于乙方的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或甲方被起诉或仲裁，乙方需承担一切不利后果（该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判决或裁决要求甲方支付的费用及甲方应诉所产生的差旅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委托第三人（单位）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也不得发生到甲方滋事、聚众停留甲方办公场所、堵门或威胁甲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等非正常办公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按照\_3万元/10万元/次 承担违约责任，并视为乙方自愿放弃本合同项下债权，甲方无须支付余款。

4、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若与他方发生纠纷，而使另一方被列为被告或第三人、被执行人的，则视为该方放弃对另一方享有的一切债权，本合同自此终止，双方不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5、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甲方项目部章及项目部资料专用章不得用于签订经济合同或确认与经济相关事项，如发生使用此类未经授权印章签订的合同、协议及确认文书均为无效。乙方对此已明确知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出示各自的营业执照副本，并将复印件交付对方备案。如果合同的签约人不是法定代表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3、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合同的理由，并应在7日内提供书面证明。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应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5、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就本合同有关事项，任何一方按照下列地址送达、寄送通知等法律文件，即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另一方。如由于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或传真号码不准确，或送达地址或传真号码变更而未告知，按照下列地址送达、寄送通知等法律文件，仍然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需方（甲方） ： 供方（乙方）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 

### 山西潞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充填材料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LA-HB-CT-CG-2022-01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1**

**二、营业执照--------------------------------------2**

**三、开户许可证------------------------------------3**

**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4**

**五、授权委托书------------------------------------5**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6**

**七、谈判报价表------------------------------------7**

**八、最终定价表----------------------------------- 8**

**九、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证明 -------------------- 9**

**十、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证明--------------- 10**

**十一 财务证明文件--------------------------------11**

**十二、业绩证明文件--------------------------------12**

## 一、响 应 函

山西潞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贵公司 充填材料水泥材料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不含税单价人民币（大写）\*\*\*\*\*\*\*\*\*\*\*元（¥\*\*\*\*\*\*），运费\*\*\*\*\*\*/吨公里，利润点 \*\*\*\*\* 的报价，（税率为： %）供应本次货物，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开户许可证； （4）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授权委托书；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报价表； （8）最终定价表；

（9）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证明；

（10）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证明；

（11）财务证明文件；

（12）业绩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1.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地址：

　　　　　　　电　　话：

年 月 日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1. **开户许可证**

**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授权委托书**

致： 山西潞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我 \*\*\* ，系 \*\* 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 \*\*\*

【性别： \*\*\*，身份证号：\*\*\* 】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与贵公司的 比价谈判、合同签订 相关事宜，代表我公司签署与之相关的各类事项。对该代理人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我公司均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从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2 年 月 日止。被授权人在授权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特此授权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2022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背面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背面 |

注：被授权人无转委权。**（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公司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性质：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成立时间：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 身份证号码：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_\_\_\_\_\_ 系 \*\*\*\* 公司（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2022 年 月 日

**七、竞争性谈判报价表**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水泥厂单价**  **（含税）** | | **垫资费用率** | **合计** | **生产厂家**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金额：** | （大写： ） | | | | | | | |
|  | **交货期** | 商务谈判生效后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 | | | | | | |
|  | **运费（吨公里）** |  | | | | | | | |
|  | **报价有效期** | 自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30日历日 | | | | | |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公告要求** | | | **税率** |  | | | |
|  | **说明** | **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 装车费🞎 卸车费🞎 | | | | | | | |

对以下选项进行“√”选：

1、票据：专票🞎 普票🞎

2、质保：1年🞎 半年🞎

3、结算：（1）电子承兑：接受🞎 不接受🞎

（2）货款：预付🞎

垫资🞎 垫资能力 万元

供货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如谈判项与表格内容不符，可以以实际情况对表格进行修改。

**八、最终谈判定价表**

| **报价单位**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最终定价：（单价） | | |
| **说明：** | **以上报价含税，含垫资费用率、运费、卸车费，一票结算。** | |

**备注：此表只用盖章及填写项目名称，最终定价（总价）由委托代理人现场填写。**

**九、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证明。**

**十、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证明。**

**十一、财务证明文件（如有）**

1. **业绩证明文件（如有）**